普定县马官镇余官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PDXYMXMCBHT-2022-04

主管部门：普定县生态移民局

项目业主：普定县马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贵州格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二零二二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普定县马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格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普定县生态移民局（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现就普定县马官镇余官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望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定县马官镇余官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普定县马官镇余官村。

3. 资金来源：移民专项资金。

4. 建设内容：①**项目规模：**余官村太阳能路灯安装200盏。设计圆锥型杆高6m，上口径Ø65mm，下口径Ø140mm，Q235材质，壁厚≥2.5mm，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LED光源12V/30W，控制器12V/10A，锂电池80AH，太阳能版120W，单晶硅A级片，750mm宝蓝或白色新型铝压铸灯壳，底座基础为60cm×60cm×80cm C25混凝土，灯杆固定螺栓M18规格焊制，表面防锈处理。（具体以实施方案指标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程、规范、规定和验评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形式。

五、签约总承包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圆整（¥：591000.00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颜泽 职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号：黔 2551819006842 （贵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作为项目业主方，负责项目占地协调，对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进行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产生效益。

2、乙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丙方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按甲方及监理方的意见拨付工程款，中途不支付进度款。

4、甲、乙、丙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普定县生态移民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普定县马官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贵州格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贵安一号

邮政编码：550000

电　　话：0851-85506811

电子信箱：191682556@qq.com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榨街支行

帐　　号：820000000002532408

丙方：普定县生态移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普定县马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1.1.3 项目主管部门：普定县生态移民局（以下简称丙方）。

1.1.4 承包人：贵州格美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1.5 分包人：无。

1.1.6 监理人：重庆力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孟兴。

1.1.7 工期:60 天

1.1.8 缺陷责任期：一年。

2 发包人及丙方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据《实施方案》现场指定，负责协调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检查施工质量、督促施工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按法律法规履行安全、质量监管义务，确保安全施工。督促施工进度及质量，对施工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过监理向施工方提出），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及时申请县级验收。监督施工方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2 丙方抽查施工质量、督促施工进度，对施工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县级验收，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2.1.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与甲方现场协商确定。

3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丙方的必要监督。

(2) 乙方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

(3) 乙方严格按实施方案和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4)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上一工序须经甲方或监理方检查认可后，方能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方检查认可后才能覆盖。

(5) 乙方购进的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

(6) 乙方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并交付合格工程。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对工程进行保修。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 2 份，并装订成册。

(8) 乙方需足额按时支付农民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等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1 分包

4.1.1 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也不允许违法分包。

4.1.2 乙方（施工单位）将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挂靠人），甲方无条件对工程实行清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2 不利物质条件

4.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甲丙双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甲丙双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乙方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员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9.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

专家论证和审查。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保证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10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0 m/s 的 3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 工程款及工期延误

1、工程完成后，甲方不能按时预验收，导致丙方未及时组织县级验收，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预验收合格，完善预验收手续，乙方完善项目资料并经审计完成后，丙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

3、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完工一天，甲方扣罚乙方违约金人

民币500元/天，逾期超过10天未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施工队伍进场继续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未及时完善项目资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无。

13. 质量事故处理

13.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甲方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材料、工程设备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乙方负责上报监理单位及业主代表。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单位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一般变更：工程投资或建设内容变更不超过总投资5%的，由甲方（镇人民政府）与县移民局项目管理中心协商确定，同意后按变更方案实施。

（2）重大变更：工程投资或建设内容变更超过总投资5%的，由甲方（镇人民政府）与县移民局党组研究确定。同意后

按变更方案实施。

1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7 暂估价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8 价格调整

18.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9 计量与支付

19.1 工程款支付须经监理方、甲方签字盖章后，丙方才能支付。

19.2 预付款及进度款

预付款及进度款：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及预付款，工程完工、通过镇级验收、县移民资金到位后支付60%的工程款（同时扣除3%质保金），其余进度款按审计结论在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

19.3 结算款

工程完工后，甲方接到乙方完工申请验收报告后15日内，应组织对工程进行预（初步）级验收，验收合格后写出初步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县级验收；县移民局组织开展结算审计，审计结果出来后，县移民局组织开展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通过后，丙方按审定工程价款结算工程款（同时扣除3%质保金）。

20 质保金和质保期

预留工程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移交使用至工程运行一年后无施工质量问题，丙方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合格后，丙方方可支付质量保证金。乙方接到甲方、丙方进行修复的通知后，未按照时间规定进行整改或修复的，甲方、丙方可以安排使用质保金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1 竣工（完工）结算

（1） 项目完工，并经相关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核）后，依据审计（审核）报告进行竣工结算。

（2）乙方应提交竣工报账申请表 一式 贰 份。

22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报账申请表

（2） 乙方应提交最终结清报账申请表 一式 贰 份。

23 竣工财务决算

乙方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

24 竣工验收

24.1.1 竣工验收，由丙方主持；工程投入使用资料包括：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移交协议书 。

25 竣工验收

25.1 本工程 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6 试运行

26.1 试运行的组织：由乙方负责；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2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7.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移交使用之日算起。

28 保险

28.1 工程保险

工程建设一切所有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29. 争议的解决

29.1 争议的解决方式：1、协商解决；2、仲裁；3、向人民法院提取诉讼。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仲裁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30 税金及费率

按建设工程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

31. 其他

本项目其他资料相关数据与本合同有不相符的，以《实施方案》及本合同为准。